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2-PZKY-C2025-0001

项目名称: 八路镇中心小学食堂(新建)工程

项目编号: JSZC-320382-PZKY-C2025-0001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邳州市八路镇中心小学)的(八路镇中心小学食堂新建工程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八路中心小学食堂新建工程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建)企业为江苏恒嘉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97人,营业收入为7014.6万元,资产总额为85338.33万元,属于(

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,请勾选!);

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

日期:

2025.5.19



注: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:建筑业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